附件1

国际农发基金贷款项目桃源县项目村及贫困户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村名** | **人口数** | **建档立卡**  **贫困人口** | **贫困**  **发生率** | **是否是**  **贫困村** | **贫困村**  **出列时间** |
| 1 | 架桥镇 |  |  |  |  |  |
| 2 | 热市镇 |  |  |  |  |  |
| 3 | 茶庵铺镇 |  |  |  |  |  |
| 4 | 杨溪桥镇 |  |  |  |  |  |
| 5 | 龙潭镇 |  |  |  |  |  |
| 6 | 三阳港镇沙坡堉村 |  |  |  |  |  |
| 7 | 观音寺镇马宗岭村 |  |  |  |  |  |
| 8 | 沙坪镇兰坪村 |  |  |  |  |  |
| 9 | 郑家驿镇鲜花村、游鹿溪村、梨子岗村、麦家河村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漆河镇夺旗山村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农业经营主体范围及资格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内容及评价标准 | 准入  资格 | 实施目标 |
| 符合登记要求 | 1.根据2006年制定、2017年修订、2018年7月1日起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，依法注册；  2.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，税务登记证（或实行了“三证合一”、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），银行账户。 | ☆ |  |
| 成员  构成 | 1.成员不少于20人；  2.保持正式成员名单，包括成员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职业、家庭住址、贫困状况、持股比例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；  3.普通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至少80％，企业、机构或社会组织的其他成员不得超过5％；  4.至少30％的合作社成员是以前建档立卡贫困户，或者覆盖到的行政村以前所登记贫困农户中有40％（这两个标准中只有一个需要被满足）。 | ☆ |  |
| 资本确认 | 出资清单由出资成员签字（盖章），所有成员应按章程的规定依法出资。 | ☆ |  |
| 股权构成 | 股权清单明晰，农民成员应至少持有60%的股权，所有成员持股比例合计为100%。 | ☆ |  |
| 利润分配 | 合作社有明确的书面利润分配制度。利润分配计划按章程或成员（代表）会议决议确定。 | ☆ |  |
| 环境标准 | 合作社在其运作中要遵守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或遵循有关农业废弃物处理、土壤侵蚀控制、水资源管理、资源再循环、化肥和农药减量使用以及其他可持续的气候智慧农业/牲畜的国家标准、良好做法和技术。 |  | ☆ |
| 人员配置 | 合作社有合格的会计人员或委托农业商业管理机构或其他会计  机构进行记账、会计处理等。 | ☆ |  |
| 财务软件 | 合作社使用电算化会计软件进行记账。 |  | ☆ |
| 财务记录 | 准确记录财务信息，及时更新数据。 |  | ☆ |
| 财务报表 | 年度财务报表由监事会审核，由成员提交，报表内容包括成员股  权变动、损益表、盈余分配表、资产负债表等。 |  | ☆ |
| 例会制度 | 1.设立成员（代表）会议、理事会、监事会，依法设立并有效运行；  2.至少前三次必须的会议（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）有记录可查。 | ☆ |  |
| 合作社事务披露 | 定期公布合作社事务信息，包括财务、会议、资产、损益等。 |  | ☆ |

附件3

商业计划优先支持的产业和活动及项目资金支持限额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商业计划** | **合作社** | **企业+合作社模式** | **企业+农户模式** | **家庭农场** |
| 资格标准 | 1.登记、成员、股权构成、管理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表3.1要求；  2.对目标群体的影响（例如，覆盖面、利益分享机制等）。 | 1.合作社登记、成员、股权构成满足合作社选择标准表中二级指标1-6以及11；  2.企业需具备商业经验以及技术、财务和管理能力，同时已占据一定的市场，为农业产业化县级及以上重点企业；  3.对目标群体的影响（例如，覆盖面、利益分享机制等）。 | 1.企业需具备商业经验以及技术、财务和管理能力，同时已占据一定的市场，为农业产业化县级及以上重点企业；  2.对目标群体的影响（例如，覆盖面、利益分享机制等）。 | 1.已通过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认定，获得《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证书》；  2.对目标群体的影响（例如，覆盖面、利益分享机制等）。 |
| 农发基金贷款支持的活动 | 1.优良种畜、改良种苗、二次嫁接等新生产系统；  2.农业及相关产品的预加工和加工设备；存储、干燥、冷藏等设施；  3.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  4.培训及新品种与技术的试验、推广；  5.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。 | 1.优良种畜、改良种苗、二次嫁接等新生产系统；  2.农业及相关产品的预加工和加工设备；存储、干燥、冷藏等设施；  3.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；  4.培训及新品种与技术的试验、推广；  5.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。 | 仅限用于农户投资，包括生产基础设施（如喷灌和滴灌，温室大棚以及牲畜生产基础设施）、培训、能力建设。项目资金由项目办直接拨给农民（不通过企业）。 | 1.优良种畜、改良种苗、二次嫁接等新生产系统；  2.农业及相关产品的预加工和加工设备；存储、干燥、冷藏等设施；  3.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；  4.培训及新品种与技术的试验、推广；  5.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。 |
| 农发基金贷款不支持的活动 | 每年的营业费用（如工资、每年生产投入、化肥、农场劳动力等）或流动资金。 | 每年的营业费用（如工资、每年生产投入、化肥、农场劳动力等）或流动资金。 | 每年的营业费用（如工资、每年生产投入、化肥、农场劳动力等）或流动资金。 | 每年的营业费用（如工资、每年生产投入、化肥、农场劳动力等）或流动资金。 |
| 农发基金贷款上限 | 不超过商业计划总投资的60%，且不超过100人民币万元。 | 不超过商业计划总投资的60%，且不超过100人民币万元。 | 不超过商业计划总投资的50%，每个受益户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，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。 | 每个受益户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，且不超过100人民币万元。 |
| 额外条件 |  |  | 每份商业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。 | 每份商业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。 |
| 农发基金贷款折股量化 | 以资本形式作为农民或合作社成员的股份，优待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，原贫困户和普通户的比例为1.5：1。（例如：若合作社有100位成员，其中50位为原贫困户，则每个普通户占0.8%股，每个原贫困户占1.2%股）。 | | | |
| （政府、经营主体、农户）联合融资要求 | 1.联合融资贡献必须是新的或追加的；  2.合作社融资可包括商业计划中与劳务、流动资金、年度投入以及运营/经常性费用等有关的所有费用。 | | | |
| 选择方法 | 县商业计划书评选委员会评选 | | | |
| 受益群体目标 | 30％的合作社成员或农户是以前建档立卡贫困户，或者覆盖到的行政村以前所登记贫困农户的40％ | | | |

附件4

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湖南省乡村振兴发展项目

××县（区）商业计划感兴趣函

××县项目办：

根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湖南省乡村振兴发展项目××县（区）商业计划感兴趣函征集公告，经我单位认真研究，精心准备，拟定了《××县××（农业经营主体名称）××（特色产业/产品）商业计划建议书，现予提交，请审核。该商业计划建议书初步匡算总投资××万元，拟申请项目资金××万元（政府配套资金××万元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××万元）。

农业经营主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 系 电 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 子 邮 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：桃源县××（农业经营主体名称）××（特色产业/产品）商业计划建议书

农业经营主体代表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公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桃源县××（农业经营主体名称）

××（特色产业/产品）商业计划建议书（提纲）

一、农业经营主体概括

1.简介

2.产业发展情况

3.存在主要困难和问题

二、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

1.项目建设目标

2.实施期限

3.主要建设内容

4.投资匡算与资金来源

三、市场分析及预测

四、农户覆盖及带动情况

五、资格准入标准资料（复印件）